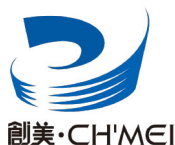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於2017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分派2016年末期股息；
- (3) 更換核數師；
- 及
- (4) 委任非執行董事

(1) 於2017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17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92,444,000 (100%)	0 (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92,444,000 (100%)	0 (0%)	0 (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92,444,000 (100%)	0 (0%)	0 (0%)
4.	考慮及批准變更核數師，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2,444,000 (100%)	0 (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92,444,000 (100%)	0 (0%)	0 (0%)
6.	考慮及批准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92,444,000 (100%)	0 (0%)	0 (0%)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92,444,000 (100%)	0 (0%)	0 (0%)
8.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新增人民幣5億元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授信、信託、融資租賃等)範圍內，全權實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融資事宜。	92,444,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新增人民幣5億元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授信、信託、融資租賃等)範圍內，全權實施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融資事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擔保、信用支持等)	92,444,0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92,444,000 (100%)	0 (0%)	0 (0%)

由於第1至9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0項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包括28,000,000股H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
3.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
4.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92,444,000股股份(相當於表決股份總數約85.60%)的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2) 分派2016年末期股息

有關分派2016年末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宣佈以下有關分派2016年末期股息的資料：

本公司將向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2016年末期股息**」)，其中內資股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600萬元(含稅)，H股股息金額為人民幣560萬元(含稅)。就分派2016年末期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相關外匯匯率的平均中間價計算)派付。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即自2017年6月3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1518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2016年末期股息為0.229485港元(含稅)。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16年末期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7月17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有權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寄出股息單，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16年末期股息，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所得的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3) 更換核數師

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4)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偉生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0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2歲，為主管藥師。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1989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廣州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任職，並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9年在廣東藥科大學(前稱廣東醫藥學院)畢業，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主修預防醫學。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6月10日開始及與本屆董事會同時終止，並有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機制重選連任。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6月10日起生效。李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與李偉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